

#### 案例四

#### 案情摘要

依所附X光影像顯示，系爭牙位#28牙冠最低處未低於鄰牙根尖，健保署依支付標準規定，不予給付系爭「手術拔除深部阻生齒(92063C)」項目，核屬有據。

衛部爭字第1083405659號

審定	
主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實	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申請審議，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
理由	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
	卷證 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該新提出之資料，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一、(四) 5. 前段規定意旨，不予認列。】
	審定理由 一、相關規定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診療項目手術拔除深部阻生齒(92063C)註： 「1. 符合以下四者狀況之一者，得申報此項。 (1)上、下顎阻生齒牙冠最低處低於鄰牙之根尖。 (2)上、下顎骨骨性阻生齒最深處距下顎骨邊緣垂直高度小於二分之一或低於齒槽骨脊下 1.5 公分者。 (3)下顎骨骨性阻生齒處之上升枝前緣距離第二大白齒後緣小於阻生齒牙冠三分之一，且阻生齒牙冠最上緣低於鄰牙咬合平面者。 (4)下顎骨骨性阻生齒處之上升枝前緣距離第二大白齒後緣小於阻生齒牙冠三分之一，且阻生齒牙冠三分之二位居上升枝內者。」。 二、查所附資料，系爭「手術拔除深部阻生齒(92063C)」項目，申報治療牙位為#28，健保署初、複核意見略為「0207D，#28 不符合」、「#28 牙冠最低處未低於鄰牙根尖」，改以複雜齒切除術(92016C)項目給付，依所附 X 光影像顯示，系爭牙位#28 牙冠最低處未低於鄰牙根尖，不符前揭規定，同意健保署意見，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費用之正當理由，原核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